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及批准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之規定，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 (ii) 在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將細則第1條內「聯繫人士」之現有釋義整項刪除；

(b) 於緊隨細則第1條內「核數師」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c) 於緊隨細則第1條內「結算所」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d) 於緊隨細則第1條內「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公司通訊」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並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本公司與董事及／或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細則成立之任何轄下委員會成員間之所有通訊應包括（但不限於）會議通告及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會議議程及將於會議內討論或經書面決議案通過之議題或事務之相關文件。」；

(e) 於緊隨細則第1條內「港元」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烈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f) 將現有細則第2條(k)段整段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2(k) 凡提述簽立文件，均包括以親筆、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凡提述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其符合公司通訊之定義），以及以可見方式記錄或儲存之資訊，不論是實物與否。」；

(g) 於緊隨細則第59(2)條後，加入下述細則第59(3)條：

「(3)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7)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h) 於緊隨細則第61(2)條後，加入下述細則第61(3)條：

「(3)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股東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局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股東，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方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應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應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i) 將現有細則第63條重新列為細則第63(1)條，並緊隨經重訂之細則第63(1)條後，加入下述條文為細則第63(2)條：

「(2) 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股東大會主席應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之一切步驟及行動，以維持大會秩序。」；

(j) 將現有細則第87(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87.(1) 儘管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或由董事局決定較多之董事人數，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適用監管當局不時訂明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之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k) 將現有細則第94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按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額外計算)。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局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局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可為親筆簽署或按細則第122條規定之電子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l) 將載於細則第100(3)條第七至第十行「及除非涉及(倘為如上文所述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職務)該其他公司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定義見細則第103(2)條)之公司之決議案則作別論」之字句刪除；

(m) (i) 將細則第103(1)條第一行內「董事」一詞刪除，並以「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下，董事」之字句取代；及將細則第103(1)條第三行內「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ii) 將細則第103(1)(i)條第二行內「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iii) 將細則第103(1)(ii)條第三行內「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 (iv) 將細則第103(1)(iii)條第一及第四行內「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分別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 (v) 於細則第103(1)(iv)條第一行內「offer」一字之後加入「of」；
- (vi) 將細則第103(1)(iv)條第三行內「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 (vii) 將細則第103(1)(v)條第一行內「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 (viii) 將細則第103(1)(vi)條第五行內「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 (ix) 將細則第103(1)(vii)條第四行內「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 (x) 將細則第103(2)條第二、三、六、八、十及十三行內之「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分別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 (xi) 將細則第103(3)條第四行內「聯繫人士」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
- (xii) 緊隨細則第103(3)條後，加入下述條文為細則第103(4)條：

「(4) 就本細則條文而言，當交易或安排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之關連交易時，任何有關「緊密聯繫人」之提述應變更為「聯繫人」（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n) 將現有細則第115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115. 董事局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主席(如獲委任)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局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局會議。任何董事均可事先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除非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所禁止，否則本公司與董事(及／或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細則成立之任何轄下委員會之成員)間之所有公司通訊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傳送或發送。」;

(o) 將現有細則第116(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2)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器材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而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可於會議舉行期間聆聽對方及與對方對話。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自出現於同一地點，凡於董事局會議處理之所有事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局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凡有最大群組與會人士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p) 將現有細則第12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122. (1) 受限於細則第122(3)條，由全體董事(除離開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生病或缺乏行事能力暫時未能擔任者外)及(倘適當)所有替任董事(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簽署或表示同意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局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

(2) 在不損及細則第122(1)條之條文下，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或通知(不論是以印本形式或是以電子形式)，而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之董事書面決議案：

(a) 指出與該文件或該通知相關的決議案；及

(b) 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

(i) 任何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親筆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各自簽署(不論以前文所述之親筆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之文件；及

(ii) 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按前文所述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確認。

(3) 儘管細則第122(1)條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局會議。」；

(q) 將現有細則第128(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局指定之其他職責。」；

(r) 將現有細則第133(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133.(1) 董事局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可以電子形式存置)：

(a) 高級職員之一切選舉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屬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s) 將現有細則第16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16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子、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信息形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親自遞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或文件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頁或電傳或傳真號碼(視情況而定)，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任何其他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電腦網絡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頁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渠道及方式送達，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利用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及

(t) 將現有細則第16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161.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寄發，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方式寄發，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已有效發送，而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為確實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在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按情況而定)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知或文件經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惟任何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按情況而定)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通知或文件之效力。如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登載通知或文件，則本公司登載有關通知或文件並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當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予股東之日期；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於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除外)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事實及時間，即為確實之證據；

- (d) 倘以於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應視為於首次登載通知當日送達；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7.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高曉峰

香港，2014年7月25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部份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方為有效。
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陳耀麟先生	: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陳耀麟先生為替任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small>GBS, JP</small>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